
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关于天目湖校区 工作人员招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位应聘人员：

为做好我单位天目湖校区工作人员招聘工作，根据学校相关招聘管理办法，现将本单位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应聘人员投递简历后，我单位将根据学校招聘通知上公布的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初审。对于资格初审通过的，将通知相关人员按以下方式参加我单位考核。

一、考核方式：具体考核方式包含心理测试、笔试、面试。考核的时间和地点在网站：<https://rw.nuaa.edu.cn> 公布，应聘人员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，否则视为放弃资格。笔试和面试的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1. 心理测试：主要以答题的形式测试应聘人员心理健康状态和素质能力，心理测试为考察项，不计入总成绩。

2. 笔试：笔试内容结合招聘岗位工作要求，笔试主要测试应聘者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，不指定大纲和教材。笔试 70 分为合格（总分 100 分）。笔试成绩将在笔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3. 学院面试：重点考察应聘者的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、应变能力以及对工作岗位的认识等。小组面试 70 分为合格（总分 100 分）。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本人。

4. 总成绩：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×30%+小组面试成绩×70%。笔试成绩、学院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

在笔试、学院面试成绩合格者中，综合考虑心理测试结果，根据总成绩排名，按 1:3 的比例，由高到低确定参加学校综合面试人选。
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

2024 年 6 月 14 日